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喜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蔡佩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9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36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安宇民	台灣銀行 南投分行	112年5月31日	21,480元	AQ0000000